

湖南省桑植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湘0822破2号之一

申请人：港越集团张家界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邝**，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2月7日，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桑植县税务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了港越集团张家界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港越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3月3日将该案交我院进行审理。

本院查明：港越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0日，住所地湖南省桑植县澧源镇文昌街133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****，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贺**。股东港越集团韶山食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，出资比例75%；股东港越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00万元，出资比例25%。相关验资报告显示，港越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。经营范围：速冻食品[速冻其他食品（速冻肉制品）]生产销售

（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4 日）；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批发、零售（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9 日）；畜牧养殖；生猪定点屠宰。港越公司于 2016 年停业，于 2024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，该公司目前无在职员工。

2025 年 6 月 23 日，召开港越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本案审理过程中，无相关权利人提出对港越公司进行重整或和解的申请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，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为 209 480 407.09 元。港越公司已经停止经营，无任何经营收入，管理人接管时港越公司的现金资产为 0 元，截至国家税务总局桑植县税务局提起本案破产清算申请，以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相关执行案件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，亦未发现港越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港越公司已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全部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港越公司的负债情况及管理人对港越公司资产清查的结果，港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也不具备重整、和解条件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管理人申请宣告港越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港越集团张家界食品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向 绪 勇
审 判 员 叶 光 双
审 判 员 周 如 雍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陈 洋 洋

书 记 员 刘 瑞 雪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